

股票代码:000668 证券简称: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:2024-23  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二)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24年4月17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:2024年4月17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4月17日9:15-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4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股权登记日:2024年4月10日(星期三)

(四)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

(五)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六)主持人:董事长白炳炳

(七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八)会议出席情况:

1.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6,507,71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3549%。其中,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3,403,59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065%;

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104,12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084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7,181,82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6935%;

2.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列席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审议《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61,518 99.9897%	46,200 0.0103%	0 0.0000%
其中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35,623 99.9757%	46,200 0.1243%	0 0.0000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八)审议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77,118 99.9931%	30,600 0.0069%	0 0.0000%
其中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51,223 99.977%	30,600 0.0823%	0 0.0000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九)审议《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77,118 99.9931%	30,600 0.0069%	0 0.0000%
其中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51,223 99.977%	30,600 0.0823%	0 0.0000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)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(逐项表决)

10.1审议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77,118 99.9931%	30,600 0.0069%	0 0.0000%
其中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51,223 99.977%	30,600 0.0823%	0 0.0000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一)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(逐项表决)

10.2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77,118 99.9931%	30,600 0.0069%	0 0.0000%
其中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51,223 99.977%	30,600 0.0823%	0 0.0000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二)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77,118 99.9931%	30,600 0.0069%	0 0.0000%
其中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51,223 99.977%	30,600 0.0823%	0 0.0000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三)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77,118 99.9931%	30,600 0.0069%	0 0.0000%
其中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51,223 99.977%	30,600 0.0823%	0 0.0000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四)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
总表决情况	446,477,118 99.9931%	30,600 0.0069%	0 0.0000%
其中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37,151,223 99.977%	30,600 0.0823%	0 0.0000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五)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
总表决情况	4		